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就本集團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發表之公告。

由於預計本集團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到期後，將繼續不時進行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性質類似之交易，因此本集團現以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該等協議，而訂立下列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一節；
- (2)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新訂總支援服務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新訂總支援服務協議」一節；及
- (3)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一節。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下列協議：

- (4)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1.20% 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有權於王氏家族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之投票權，該等公司均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新訂總支援服務協議、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及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見及此，王先生、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就董事會批准該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會預期，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新訂總支援服務協議、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及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每年將分別高於 0.1% 但低於 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之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下列協議進行之交易：

- (i) 現有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 現有總支援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 (iii) 現有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上述公告內。

由於預計本集團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到期後，將繼續進行與上述協議項下訂立之交易性質類似之交易，因此本集團現以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該等協議，而訂立下文第(1)至(3)項之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訂立下文第(4)項之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而該協議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1. 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交易一」）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 要旨：

王氏家族公司將就本集團所擁有、租賃或佔用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修、保安及衛生管理服務。

## 期限及費用：

本集團向王氏家族公司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應付之管理費，將根據獨立估值師為特定物業進行估值及釐定之現時市場收費釐定，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物業管理服務費將由本集團每半年事後支付。

## 訂立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王氏家族公司旗下部份公司之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因而擁有所需專業知識，董事認為，訂立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 新訂總支援服務協議（「交易二」）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 要旨：

王氏家族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僱員培訓、資訊科技支援與維修、法律、行政及旅遊服務。

## 期限及費用：

本集團就王氏家族公司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應付之費用將由訂約方按用量以成本為基準釐定，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支援服務費用將由本集團每半年事後支付。

## 訂立新訂總支援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王氏家族公司於能源業從事不同業務範疇。集中支援服務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使用更多專業知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總支援服務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訂總支援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交易三」）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 要旨：

王氏家族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海洋運輸服務以運送能源，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 期限及費用：

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海洋運輸費用，將於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運輸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如無可供比較之運輸服務，則根據用量按訂約方同意之公平合理價格釐定，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海洋運輸費用將由本集團按月支付，本集團或需在有需要時支付金額相等於一個月海洋運輸費用之款項作為按金。

#### 優先權：

王氏家族公司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海洋運輸服務，惟在同等條款下，王氏家族公司將優先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訂立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部份王氏家族公司之業務為提供海洋運輸服務，擁有高質素的船舶及所需專業知識，尤其切合本集團的需要，加上該等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優先提供有關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銷售及分銷氣體往中國不同地區的過程中，繼續委託該等王氏家族公司提供海洋運輸服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擬釐定之運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歷史數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適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歷史總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交易金額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交易一 – 物業管理						
(人民幣)	4,855,000	4,755,000	2,296,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約港元)	5,659,000	5,542,000	2,676,000	6,994,000	6,994,000	6,994,000
交易二 – 支援服務						
(人民幣)	20,117,000	22,071,000	15,676,480	35,000,000	46,000,000	53,000,000
(約港元)	23,449,000	25,726,000	18,273,000	40,796,000	53,618,000	61,777,000
交易三 – 海洋運輸服務						
(人民幣)	不適用	18,874,000	4,304,000	不適用	81,120,000	139,920,000
(約港元)	不適用	22,000,000	5,017,000	不適用	94,554,000	163,091,000

上文列載之總金額概無超出其相應年度或期間各自之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於謹慎評估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預算數字，加上有關業務之預期發展及增長後，董事會擬就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新訂總支援服務協議及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下列年度上限：

交易	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交易一 – 物業管理			
(人民幣)	13,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約港元)	15,153,000	16,319,000	16,319,000
交易二 – 支援服務			
(人民幣)	78,000,000	92,000,000	110,000,000
(約港元)	90,917,000	107,236,000	128,216,000
交易三 – 海洋運輸服務			
(人民幣)	24,000,000	27,000,000	30,000,000
(約港元)	27,975,000	31,472,000	34,968,000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闡述如下：

1. 交易一：預期交易一將涉及合共十幢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 166,724 平方米（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本交易之相關總樓面面積當時約為 136,315 平方米）。交易一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上述歷史數據，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所涵蓋的總樓面面積乘以有關市場收費後釐定。與上述歷史年度上限相比，年度上限之金額有所上升，是由於近年中國持續通脹，以及本交易適用之總樓面面積增加，使勞工、福利及維修保養費用增加所致。
2. 交易二：年度上限是經計及所產生之估計資源成本（包括勞工及其他原材料）後，按估計用量釐定。與上述歷史年度上限相比，年度上限之金額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新增了旅遊支援服務所致。而過往本公司則向第三方訂購機票。
3. 交易三：年度上限是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因銷售往中國不同地區而預期需使用王氏家族公司海洋運輸服務之估計售氣量，以及該等期間運輸費用之估計市場價格釐定。與上述歷史年度上限相比，年度上限之金額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瓶裝液化石油氣業務減少所致。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 4. 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交易四」）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 要旨：

王氏家族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開發服務、委託建設服務、運營指導服務、基礎管理服務及相關的培訓服務。

##### 期限及費用：

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能源技術支援費用，將於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能源技術支援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如無可供比較之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則根據用量按訂約方同意之公平合理價格釐定，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能源技術支援費用將由本集團按項目進度，在項目進度確認當月之月底支付。

##### 訂立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為配合清潔能源行業在中國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通過向客戶提供區域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建立多種能源分銷體系，並建立包括燃氣、光電、熱量等多能源產品供應模式。

由於其中一家王氏家族公司之業務為提供能源技術支援服務，擁有所需專業知識，尤其切合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區域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的過程中委託該王氏家族公司提供服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擬釐定之能源技術支援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於謹慎評估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預算數字，加上有關業務之預期發展及增長後，董事會擬就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下列年度上限：

交易	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交易四 – 能源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	30,000,000	45,000,000	68,000,000
（約港元）	34,968,000	52,452,000	79,261,000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闡述如下：

交易四：年度上限是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第三方提供能源管理服務（而提供該等服務預期需使用王氏家族公司之能源技術支援服務）之估計交易量，以及該等期間之估計服務費釐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 III. 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1.20% 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有權於王氏家族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之投票權，該等公司均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新訂總支援服務協議、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及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見及此，王先生、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就董事會批准該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會預期，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新訂總支援服務協議、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及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每年將分別高於 0.1% 但低於 5%，該等持續關連交

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之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與燃氣供應相關之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王氏家族公司（指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新訂總支援服務協議、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及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之訂約方）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支援服務、海洋運輸服務及能源技術支援服務。

#### V.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新訂總支援服務協議、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及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現有總支援服務協議及現有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
「現有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海洋運輸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現有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總支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支援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海洋運輸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新訂總支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支援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王氏家族公司」	指	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權於該等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而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附註：本公告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656港元之兌換率進行換算，僅供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鄭則鏗先生

梁志偉先生

翟曉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